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年6月19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1199号上海证大美爵酒店2楼木兰厅。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一、 宣读大会须知

二、 会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聘任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答疑

四、 宣读表决办法的说明、进行大会议案表决

五、 宣布表决结果

六、 见证律师进行见证发言

七、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席许可,始得发言或质询。

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8年6月19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的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其中计票人二人、监票人二人,计票人负责统计清点票数、统计议案的表决结果,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票人。

二、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表决内容,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条码的完整性。

3、本次大会议案均属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有票箱一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四、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将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8年6月19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一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中国经济在“十三五”规划指引下，逐步迈上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之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防风险治乱象贯穿始终。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带领公司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基建主业布局谋篇，不断强化科技创新力度和产业金融的示范带动作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5.2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5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92%，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 0.58 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679.2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56 亿元，公司全年新签合同订单 652.52 亿元，较上年增长 33.91%，其中施工业务中的道路工程项目增长较为明显，全年累计新签订单 201.49 亿元，较上年增长 71.35%。能源工程和轨道交通项目也分别较上年增长 57.27%和 47.63%，总体完成 2017 年初设定的经营目标。

第一部分 2017 年回顾

一、 全面实施中长期战略规划纲要，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2017 年是公司实施中长期战略规划纲要的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纲要所确立的“将隧道股份打造成全球最具价值创造力的城市建设运营综合服务商及其生态圈资源集成商”这一愿景目标，全面、系统地推进各项工作。公司产业链日趋完整，隧道、路桥、轨交、水务、能源和地下空间等各实业板块协同效应日益显现，投资、设计、施工、运营各业务板块联动发展；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运营组织架构运转逐渐稳定、规范、有效；公司对市场反应更为灵敏，捕捉发展机会的能力显著增强；企业风险管控能力有效提升，年度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故；企业研发创新理念和意识不断提高，并借助产业基金等多种形式，向实体业务转化，充分契合了中长期战略纲要所确立的“创新、协同”核心主题；资本运作能力进一步提升，未雨绸缪，积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成功获批 30 亿元公司债券，为未来业务拓展保驾护航；公司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及时修订章程，增加党建内容，全面提升党组织在公司经营中的引领力、凝聚力和影响力。

二、 严控经营风险，稳抓 PPP 项目等各类投资机遇

2017 年 11 月，财政部出台《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简称“92 号文”），PPP 领域全面进入合规主导、风险控制的时代。近年来，董事会对公司参与基建类 PPP 项目一直高度重视，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充分研究 PPP 模式

的行业市场的发展程度、政策变化等，并且在承接具体项目时必须结合公司战略定位和实际业务能力，通盘考虑项目风险和收益水平等因素，严控投资风险。2017 年，公司面对监管趋严的态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在确保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继续捕捉 PPP 项目市场机会。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类项目中标总金额约为 149.04 亿元，较 2016 年度增长约 7.12%，包括珠海市公路局兴业路快速通道工程（北段）PPP 项目采购、浙江省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台州大道路、市区段）PPP 项目等，进度总体可控。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对外交流，与其他社会资本广泛开展项目承接、产业发展、创新应用等多层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隧道”）成功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12 月，上海隧道与格力集团等组成联合体，成功中标总投资金额达 63.97 亿元的珠海市公路局兴业路快速通道工程（北段）PPP 项目采购，为开拓华南地区基建和城市运营服务市场奠定了基础。此外，在产业联动作用下，公司全年由投资业务带动的施工业务的总金额为 101.69 亿元，占全年施工业务新签订单总量的 16.17%。截止 2017 年末，公司投资总量已达到约 705 亿元人民币。

2017 年，公司产业基金运作情况良好。旗下全资子公司——建元投资与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设立的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期基金总额 10 亿元已募集完毕，并于 2017 年 3 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2017 年度，该基金共对外投资约 2.2 亿元人民币，主要投资方向为与公司主业相关的建筑设计、古建筑修复、园林绿化、智能工程设备、特种工程施工、有轨电车行业等。

三、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7 年 2 月 20 日，颜学海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工会四届十一次全委（扩大）会选举陆雅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7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27 项；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12 项，各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各位董事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积极努力地履行义务和职责。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分别按照公司章程、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有序进行，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与辅助。报告期内，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各专业委员会均积极履行了各自职责和义务，对相关审议事项提出积极的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的辅助作用，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1、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在股东回报工作方面，董事会始终以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开展利润分配工作。自 2012 年起，年度利润分配均达到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以上。2017 年，公司按期完成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共计 503,055,375.04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3%。

2、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党建相关条款，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已完成修改公司章程的工作。

3、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会计”）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鉴于立信会计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便[2017]24 号”《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述议案决议内容不符合《通知》相关要求。公司另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据此，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开展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

4、公司债发行情况。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52 号），核准了公司本次债券发行事项。截止目前，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经成功发行 5 亿元。

四、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规，已逐步建立起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2017 年，公司持续贯彻落实缺陷整改工作，并加大内控自评工作力度，形成“建设-评价-优化”的良性循环。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管控清单”的管理模式，总部率先完成管控清单优化，母子公司间管理责权进一步明确，管理界面进一步厘清，与之配套的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逐步完善；试点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质量管理体系的融合初见成效，并通过了外部机构的认证，公司正逐步探索内部控制体系与其他管理体系的融合；经

营管理信息化工作持续推进，完善了隧道股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日常综合流程全覆盖，建设运营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建设初步完成，信息化已成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落地的重要手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城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3.11%，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4.42%。

在开展内控自评的同时，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开展审计。公司内控自评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现行的内控体系能有效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信息披露真实完整，现行治理结构能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和子公司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上市公司各项工作在合法合规的轨道上运行。

第二部分 2018 年展望

2018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中国经济社会 40 年来发生的天翻地覆的深刻变化，关键在于在党的领导下，坚持走开放和市场化之路。新的一年，公司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公司所确立的中长期战略规划指引下，围绕“改革、创新”两个主题，挖潜力、做文章。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是：力争实现营业收入及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增长 6-10%。

在日常工作中，

一是要转变产业管理思路，强化管控手段创新。要全面推行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手段；着力外地区域市场项目管理机制创新；加大核心资源市场化配置力度，推进企业资源配置的动态化监控与管理，实现核心设备全球动态化信息采集与管理，拓展对外生产资源合作渠道，与优秀大型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建立科学的信息化、智能化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二是要加强市场分析研究，推进经营模式创新。加强区域市场分工管理，增强区域市场上市公司层面的统筹协调；探索区域市场中企业股权多元化合作模式创新；迎合市场需求，试点专业公司改革。

三是要坚持改革开放方略，加快业务板块创新。数字化业务板块：完成地下院 BIM 业务改革。投资设计板块：加强设计业务的桥头堡作用；加快投资业务从投资建设管理向投资运营管理的转变；总结私募股权、融资租赁工作经验。

四是要深入机制策略研究，强化综合管理创新。聚焦改革创新，建立“企业战略转型创

新发展”考核体系；改变人才引进思路，调整完善人力资源总体结构；进一步融通融资渠道，严格资金管理；启动面向中长期战略的企业管理层级架构与治理结构研究；推进企业信息化数据共享和信息互联的模式转变；加快产业品牌、产品品牌等品牌系列开发设计。

五是要坚持加强党的领导，扎实推进党建创新。聚焦学习教育，持续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夯实基层组织，层层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坚持正风肃纪，推进从严治党；推动思想解放，凝聚共识促进企业改革；围绕和谐稳定，推动群团工作协同发展。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二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是隧道股份全面实施中长期战略规划的开始年，公司上下紧紧围绕“转变工作思路，落实战略部署；拓展经营市场，创新商业模式；调整运营结构，协同产业发展；强化目标考核，提高发展质量”的总体工作思路，积极进行改革创新，持续推进产业升级，努力加强统筹协调，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提升监事会报告处理的效率和水平，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的安全规范运作和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积极履行监事会的工作制度，2017 年主要召开了四次会议。

- 1、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通过第八届第七次监事会决议。
- 2、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通过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决议。
- 3、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通过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决议。
- 4、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通过第八届第十次监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在夯实传统核心业务的同时，积极尝试新业务、新模式、新机制，在业务稳健发展与绩效持续提高上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全年新签合同订单约 652 亿元，较上年增长 33.9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31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50%，经营成果持续增长。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

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运作，工作认真敬业，经营决策科学，并逐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比较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职责，突出重点抓关键，坚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努力创造公司和谐稳定的局面。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工作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依据《风险数据库》、《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内控文件，全面指导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内控管理工作。通过年度内控体系的自评，梳理缺陷并制定整改方案及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内控工作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的适应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总体到位，保证了公司重点内部控制的活动执行及监督有效。

三、监事会建议

2018 年全年经济工作仍将强调“稳中求进”的总体基调，基建投资“逆经济周期”特征将在 2018 年更加明显，加之作为“十三五”规划全面实施的关键年，大量计划项目有望在 2018 年获得批复并加快落地，总体增速企稳，市场逐步放量。监事会建议：

一是公司要在做大做强优势产业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与主业相关的新领域、新业务，同时要运用自身优势，借助更多的资源平台，创造市场需求，继续探索和聚焦“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跨界融合，不断提升公司城市建设运营服务的核心优势。

二是持续稳健发展区域市场，增强区域市场股份公司层面的统筹协调，充分利用股份内

部各类资源,强化内部联动,创造机遇,精准营销,扩大隧道股份全产业链辐射与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与服务效率,实现隧道股份总体利益最大化。

三是进一步强化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风险管控能力。着重抓好各项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建立健全用制度防范风险的良性机制,形成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用制度规范行为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工作执行力和管理水平,切实杜绝有章不循、制度执行不到位的现象。

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勤勉、规范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努力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以及各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三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独立负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严谨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周骏，男，1951年10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上海市市政工程项目局副总会计师兼审计处处长，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永盛，男，1951年1月出生，博士后，教授，中共党员。曾任同济大学副校长，常务副校长，同济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主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静，女，1975年11月出生，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兼任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颜学海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2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现颜学海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周骏	6	2	4	0	0	否	2	2
李永盛	6	2	4	0	0	否	2	2
董静	6	2	4	0	0	否	2	2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27项，股东大会会议2次，审议议案12项，我们均按时出席了会议。对于相关议案，我们一方面及时向公司了解议案背景，另一方面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剖析风险利弊，从而促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合理，最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们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独立董事沟通会、专业委员会及履职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配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的开展的各项工作。2017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沟通会3次、战略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7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各专业委员会就公司定期报告、中长期战略规划纲要执行情况、内控制度建设、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薪酬考核等重大事项召开各项会议，我们均积极履行了各自职责和义务，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审阅了公司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我们已于事前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会计”）为本公司2017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鉴于立信会计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便[2017]24号”《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上述议案决议内容不符合《通知》相关要求。公司另于2017年10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立信会计为公司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为遵守国家相关税务政策调整所致，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

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 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 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公司完成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144,096,09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长期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避免同业竞争》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股东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桂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2017年1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炯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针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我们认为：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2、在了解了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3、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在回顾以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成果上进一步巩固内控管理体系重点、夯实基础管理工作、深入开展专项风险控制研究、以及强化内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风险控制的有效性及执行力。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我们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8 年，面对新的形势和挑战，我们将继

续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审慎运用自己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和经营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持续提高股东回报建言献策，进一步推动公司提高决策水准和经营绩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骏、李永盛、董静
2018 年 6 月 19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四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第一部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

2017 年是隧道股份全面实施中长期战略规划的开始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确保整体经营情况稳健。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7 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 公司 2017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017 年公司完成合并营业收入为 3,152,643.77 万元，较上年 2,882,846.88 万元增加 269,796.89 万元，同比增幅为 9.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1,002.88 万元，较上年 165,298.73 万元增加 15,704.15 万元，同比增幅 9.50%。

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3,152,643.77	2,882,846.88	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81,002.88	165,298.73	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53	9.43%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9.78	9.59	1.98%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同比增加率
资产总额（万元）	6,791,965.38	6,701,284.97	1.35%
所有者权益（万元）	2,009,544.03	1,824,985.10	10.11%
资产负债率（%）	70.41	72.77	-3.23%

二、 2017 年公司财务状况说明

1、 资产状况：

2017 年末总资产 6,791,965.38 万元，同比增加 90,680.41 万元，增加 1.35%。

a) 流动资产状况

2017 年末流动资产 3,850,765.47 万元，同比增加 181,433.09 万元，增长 4.94%。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

年末货币资金 1,247,743.06 万元，同比减少 33,727.20 万元，同比降幅为 2.63%。

（2） 应收账款

年末应收账款 1,405,602.38 万元，同比减少 7,294.92 万元，同比降幅为 0.52%。主要由于回款率提高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年末其他应收款 186,977.11 万元, 同比增加 22,781.78 万元, 同比增幅为 13.87%。

(4) 预付账款

年末预付款项 135,929.18 万元, 同比增加 10,594.63 万元, 同比增幅为 8.45%。主要由于年末新开项目预付款增加。

(5) 存货

年末存货余额 834,761.49 万元, 同比增加 188,415.88 万元, 同比增幅为 29.15%。主要由于开工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b) 非流动资产状况:

2017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 2,941,199.91 万元, 同比减少 90,752.68 万元, 同比降幅为 2.99%。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57,710.77 万元, 同比减少 67,229.82 万元, 同比降幅为 53.81%。主要由于南京元平股权转让及对建泰的投资收回所致。

(2) 长期应收款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 1,150,927.70 万元, 同比减少 20,762.02 万元, 同比降幅为 1.77%。

(3) 长期股权投资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6,173.91 万元, 同比增加 9,935.82 万元, 同比增幅为 159.28%。主要由于参股投资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城建建筑和成都交投建筑公司等 3 家公司所致。

(4) 固定资产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 349,967.50 万元, 同比增加 25,098.74 万元, 同比增幅为 7.73%。主要原因是为适应项目建设, 施工设备增加所致。

(5) 在建工程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896,989.04 万元, 同比增加 3,793.70 万元, 同比增幅为 0.42%。主要由于新增台州元封地下管廊、江油晟涪、宁德晟闽、慈溪胜陆等 PPP、BT 项目所致。

(6) 无形资产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 416,168.59 万元, 同比减少 6,391.40 万元, 同比降幅为 1.51%。

(7) 商誉

年末商誉 4,397.84 万元, 系以前年度下属子公司收购公司形成。

2、 负债状况:

2017 年末公司总负债 4,782,421.35 万元, 同比减少 93,878.52 万元, 降幅为 1.93%。

a) 流动负债:

年末流动负债 3,646,237.42 万元, 同比减少 54,519.05 万元, 同比降幅为 1.52%。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351,093.00 万元,同比减少 43,827.85 万元,同比降幅为 11.10%。主要由于公司债务结构调整所致。

(2) 应付账款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2,174,439.34 万元,同比增加 136,828.88 万元,同比增幅为 6.72%。

(3) 预收账款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 772,078.57 万元,同比减少 7,200.56 万元,同比降幅为 0.92%。

(4) 应交税费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 60,626.17 万元,同比增加 10,658.11 万元,同比增幅为 21.33%

(5) 其他应付款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210,681.81 万元,同比减少 10,285.70 万元,同比降幅为 4.65%。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53,338.91 万元,同比增加 27,955.77 万元,同比增幅为 110.14%。主要由于下一年度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b) 非流动负债:

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 1,136,183.93 万元,同比减少 148,397.57 万元,同比降幅为 11.55%。主要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 长期借款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 932,538.47 万元,同比减少 156,479.51 万元,同比降幅为 14.37%。

(2) 专项应付款

年末专项应付款余额 24,986.41 万元,同比增加 15,334.75 万元,同比增幅为 158.88%。主要由于动迁补偿款增加所致。

3、 所有者权益

2017 年末股东权益为 2,009,544.04 万元,同比增加 184,558.94 万元,同比增幅为 10.1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905,572.65 万元,同比增加 125,124.82 万元,同比增幅为 7.03%。

(1) 实收资本: 314,409.61 万元,本年无变动;

(2) 资本公积: 683,285.78 万元

(3) 其他综合收益: 5,112.24 万元

(4) 专项储备: 34,069.95 万元

(5) 盈余公积: 85,477.40 万元

年末盈余公积余额 85,477.40 万元,同比增加 9,268.71 万元,同比增幅为 12.16%,主要是公司按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6)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783,217.67 万元, 同比增加 121,428.63 万元, 同比增幅为 18.35%, 主要是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181,002.88 万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68.71 万元, 分红 50,305.54 万元。

三、 2017 年经营业绩分析:

2017 年实现净利润 183,305.42 万元, 同比增加 15,649.93 万元, 同比增幅为 9.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002.88 万元, 同比增加 15,704.15 万元, 同比增幅为 9.50%。

1、经营盈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52,643.77 万元, 同比增加 269,796.89 万元, 同比增幅为 9.36%。

2、期间费用分析:

本年度期间费用共计 282,008.44 万元, 同比增加 19,090.82 万元, 同比增幅为 7.26%。

3、投资收益

本年度投资收益 135,941.86 万元, 同比增加 797.55 万元, 同比增幅为 0.59%。

4、所得税

本年度所得税 50,116.30 万元, 同比增加 3,142.58 万元, 增幅为 6.69%。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2018 年是隧道股份企业三年期目标考核的起始年, 宏观环境将随着国家踏入发展新时代展现出全新的面貌。但同时, 公司要面对的市场变化依然快速、行业竞争依然严峻、转型压力依然突出、能力提升依然紧迫。公司要更加审慎的面对各种挑战与机遇, 砥砺前行, 牢牢抓住发展战略这一核心导向, 紧紧围绕“创新、协同”这一战略主题, 团结一致, 脚踏实地, 切实推动企业发展迈向新的阶段。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是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过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 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2018 年财务预算。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行情无重大变化;
- 3、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无重大不利影响;
- 4、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遵循下列原则

- 1、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目标、围绕主业, 体现预算的指导性;
- 2、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正确分析影响预算目标实现的主、客观因素, 提高预算的指导性;
- 3、按照规定的时间编制, 确保预算的时效性;

4、按照要求逐项填列，保证预算的完整性；

5、分层管理、权责明确，确保预算的落实。

三、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1、营业收入同比同期增长 6-10%。主要是基于目前在建项目以及预计新开工项目正常履行合同而产生的营业收入；

2、全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同比同期增长 6-10%。主要是由于在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注重成本费用的管控，确保投资项目风险受控、资金安全，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

3、全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同比持平；

4、基本每股收益预计同比同期增长 6%-10%。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提升项目拓展能力和管理能力，在经营模式和业务领域谋求创新和突破，继续夯实主业基础，降本增效，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需要指出的是，以上预算指标仅为本公司基于现状做出的合理预计，不代表本公司 2018 年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目标的完成与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还有赖于宏观、微观方面的诸多影响因素。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五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0,028,775.13 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2,687,072.09 元，加上 2016 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6,617,890,410.10 元，扣除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 503,055,374.9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832,176,738.16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6,832,857,777.10 元。

经讨论决定，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3,144,096,094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计 565,937,296.92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7,266,239,441.24 元结转以后年度。

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六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每一年度必须聘任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比较熟悉，工作质量较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同意续聘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为此，本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该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该预案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七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
决定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隧道股份”）就目前存在的，与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之间的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介绍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城建集团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部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承包等资质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隧道股份在对外参加建筑工程总承包竞标时，存在关联方将中标的工程以市场价格与隧道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分包的行为。2017 年度，隧道股份与城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工程相互分包等业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66,602.60 万元，占隧道股份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8.49%，相比 2016 年度增加 1.10 个百分点。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此类分包有利于本公司扩大市场份额，获得更多的收益，该行为是持续存在并且合理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万元)	上期金额 (万元)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化招投标	51,587.99	29,875.22
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1,610.03	965.78
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713.38	671.88
上海沪嘉高速公路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2,993.48	1,443.61
上海高架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141.82
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化招投标	1,843.56	412.86
上海城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230.00	-512.00
上海市人民防空工程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1,706.67
上海浦江桥隧陆延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2,873.92	4,165.02
上海住总住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207.64	
上海成基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65.73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化招投标		287.76
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2,436.91	28.74
上海浦江桥隧隧道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319.00	965.00

上海浦江桥隧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180.86	520.22
上海兆申公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1.58
上海市南自来水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7.5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万元)	上期金额 (万元)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接受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9,641.10	6,475.66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107,771.82	53,123.19
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化招投标	8.00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1,541.81	639.73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蠡湖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9,879.70	25,588.57
上海城建博远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27,042.25	31,190.01
上海城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化招投标	6.67	
上海益翔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804.81	93.44
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48.94	2.02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15.00
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649.81	963.80
上海沪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销售	市场化招投标	2.22	135.78
上海高架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364.35	571.70
上海申嘉湖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市场化招投标		195.21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1,266.87	22.16
上海物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3.20	55.42
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829.29	12,787.04
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化招投标	782.96	368.46
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1,456.84	
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2,239.08	
上海丰鑫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10.00
上海城建(江西)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6,691.42	30,359.21
上海瑞南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30,484.96	7,469.10
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3.62	703.01
上海浦江桥隧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17.34	104.56
上海成基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化招投标	326.74	149.25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化招投标		13.49

南京燃气输配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化招投标	274.21	121.26
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93.92	19.60
上海浦江桥隧隧道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市场化招投标	9.01	1.37
上海沪嘉高速公路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309.38
上海住总住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市场化招投标	535.02	62.30

二、关联方介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城建集团持有隧道股份958,716,588股，占隧道股份总股本的30.49%，是隧道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城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隧道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始建于1965年，长期从事软土地层水底公路、地铁隧道和市政、交通、能源大型地下工程施工及勘察设计，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隧道、轨道交通、勘察和测量等设计甲级资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隧道股份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1099号，注册资本314,409.609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焰，经营范围为建筑业，土木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隧道、市政、建筑、公路及桥梁、交通、消防、地基与基础、建筑装修装饰、拆除工程，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外经贸部批准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机械及机电设备生产、安装、租赁，汽修，本系统货运，附设分支机构。

2、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蒙自路654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34,397.024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焰。

城建集团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统一经营集团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城建集团是以工程建设总承包为龙头，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依托，商贸实业开发相配套的具有各类工程的建设、设计、科研、施工、材料生产以及房地产开发经营、商贸实业等综合功能的大型企业集团。城建集团凭借经验丰富的科技人才、精良的先进装备和雄厚实力出色地参与并完成了上海市政府重点实事工程一百余项，包括内环线高架道路、南北高架路、延安路高架、南浦大桥、杨浦大桥、地铁一、二号线等等，多次获得国家金质奖、“鲁班奖”、上海市“白玉兰奖”等殊荣。

3、城建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

企 业 名 称	与隧道股份的关系
上海城建（海外）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益欣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滨江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益翔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置业无锡蠡湖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黄山合城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铭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江西)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瑞南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浦江桥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浦江桥隧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浦江桥隧陆延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沪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沪嘉高速公路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高架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成基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申嘉湖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住总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物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自来水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博远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浦江桥隧隧道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隧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新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人民防空工程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沪嘉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地空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兆申公路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南自来水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丰鑫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住总住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驰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集团印度基础设施私人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市政工程材料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市政工程机械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城建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地下空间开发实业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浦东供排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三、交易内容：

该类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关联交易内容包括隧道股份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劳务，以及工程施工需要的原材料供销。

资产重组完成后，城建集团原下属的具有建筑工程施工资质的子公司已进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但由于城建集团下属房建工程及工程施工原材料供销与隧道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劳务分包及材料采购等；同时，资产重组前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将持续至合同执行完毕，故在一定时期，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关联交易。

根据城建集团2011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城建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隧道股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

四、交易金额：

根据建筑市场的发展趋势，预计2018年度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3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度预计情况	2017 年度实际汇总情况	2018 年度预计情况
			预计总金额 (万元)	实际总金额 (万元)	预计总金额 (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50,000.00	10,401.49	15,000.00
	材料采购	市场化招投标	50,000.00	53,431.55	60,000.00
	接受劳务	市场化招投标	5,000.00	-	2,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接受工程分包	市场化招投标	180,000.00	9,755.98	220,000.00
	施工总包	市场化招投标		191,068.75	
	材料销售	市场化招投标	5,000.00	546.25	1,000.00
	提供劳务	市场化招投标	5,000.00	1,398.58	2,000.00
合计：	/	/	295,000.00	266,602.60	300,000.00

注：因控股股东城建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益恒置业有限公司近几年新开工经济适用房项目较多，故导致公司年内以施工总包方式承接的该公司工程增加较多，2017年施工总包单类关联交易超过2017年预计数，但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仍在上一年经审议的预计范围内。

五、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

隧道股份承接或提供给关联方的分包工程，即隧道股份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劳务，该工程分包所形成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经济的原则和规则，双方订立分包合同，该类合同包括支付条件、双方责任等明确条款，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故意调控价格的行为。

公司工程分包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每年都持续发生的，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一贯遵循了诚实信用以及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 1、作为关联方董事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 2、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城建集团及其他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以上工程分包形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是必需的，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因此，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对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类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

以上议案提交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